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河水利管理中心

新塔阿函〔2025〕20号

水资源费缴纳通知书

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及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，并缴纳水资源费。

经核算，你单位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时段，发电量、征收标准及应缴纳水资源费见下表：

应缴水资源费计算表

电站名称	时间段	发电量（KWH）	征收标准(元/KWH)	应缴水资源费（元）
多浪+托北	2024.1.1- 2024.11.30	66671750	0.004	266687

请收到本《通知书》后7日内，到我局财审科录入信息，并在生成缴款码5日内缴纳，逾期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水资源费的，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

开户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

账号：30000401040001372

开户行行号：10388100004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山区支行

业务联系人：艾晓攀

联系电话：17709970789

付款单位名称：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

款人银行账号：30777701040001806

开户行行号：103891077774

付款人开户银行：农行阿克苏兵团支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2922689567102R

业务联系人：李刚

联系电话：13565138858



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河水利管理中心

2025年3月3日

抄送：本中心领导。

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河水利管理中心办公室

2025年3月4日印发
